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81)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辭任及 修改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和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余統浩先生(「余先生」)因要專注其個人的其他業務，辭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余先生亦辭任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

余先生已確定彼與董事局並無意見分歧，且就其辭任一事並無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董事局謹藉此機會表示衷心感謝余先生於服務本公司期間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未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最低人數規定

於余先生辭任之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會將降至少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A 條規定之最低人數。本公司現正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空缺。按照上市規則第 3.11 條之規定，有關委任須於余先生辭任之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作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佈。

修改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參照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的有關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其中包括，重選本公司董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在本公告中所用辭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有關余先生辭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外，余先生亦已通知董事局彼已撤回其同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被重選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由於余先生的撤回，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中的第2(d)條普通決議案有關余先生被重選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再適用，並且於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予以表決。務請本公司股東閱讀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包括有關附註的詳情，當中載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仍需表決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代表委任及其他相關事項。

除上文所述外，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之資料仍維持不變。

承董事局命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韓敬遠
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為韓敬遠先生、朱軍先生、沈曉玲先生、朱浩先生及韓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Mr. Ondra Otradovec、Mr. Vijay Kumar Bhatnagar及劉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文宗先生、王天義先生及周國平先生。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riental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僅供識別